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由澳大利亚三维有限公司（SAN WEI AUSTRALIA PTY LTD.）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2006 年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镇江三维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合并后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 万美元。2006 年至 2014 年 3 月之间，公司经过多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8 万美元变更为 500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澳大利亚三维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镇江三维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三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750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经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20 年 10 月公司以总股本 62,526,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92904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6492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2,526,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0,000,005.00 股。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开发注册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5.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2]B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61019494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5.00 元。

公司住所：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李悦。

经营范围：生产输送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各项业务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治理层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2025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1次。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坚持“追求卓越品质，持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秉承“诚实、团结、敬业”的文化，以“诚实守信，创新发展”为主导理念，力争成为业内最具竞争力的专业化输送机械系统配件制造商，竭尽全能为市场提供

一站式的采购与系统服务。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理念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引进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和模式，采用先进的企业资源管理（K3/ERP）、客户关系管理（CRM）、办公自动化（OA）等系统，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信息管理体系，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

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好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人员，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控制**：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筹资业务控制**：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流程，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实物资产管理**：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成本费用及预算控制**：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

6. **销售业务控制**：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固定资产与工程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全流程追踪。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或合同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对外投资控制**：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对外担保控制**：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

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0. **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现金管理等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流程规范，报告期内共披露临时公告 100 余份、定期报告 4 份，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或更正情形。

12. **关联交易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或 \geq 净资产的 2%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或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净资产的 1% ≤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2%	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且 < 净资产的 1%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或 ≥ 净资产的 2%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或净资产的 1% ≤ 直接 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 2%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形成较大损失；(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的 0.5% 且 < 净资产的 1%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如个别凭证附件不完整），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完善审批流程、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等。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日常管理中识别的一般性控制缺陷（如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文档记录不规范等），公司已通过强化培训、优化流程等方式完成整改，整改后运行有效。

四、公司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未来内部控制的持续优化，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核力量。
2.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确保存货的出入库的流转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3. 优化 ERP 系统，加强收入成本多维度核算，支撑管理层决策。
4.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5.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新《公司法》及北交所规则，及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制度适用性和有效性。
6. 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加强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